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137,465,034 股；
-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1 年 12 月 19 日。

一、公司股份概况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为 200,000,000 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720 号文件核准，首次向中国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700 万股，并于 2010 年 12 月 1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上市时公司总股本为 267,000,000 股。

2011 年 3 月 17 日，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发行的股票 1328 万股上市流通。截止目前，公司总股本为 267,000,000 股，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总数为 200,297,726 股（董事长赵笃学先生于 2011 年 12 月 7 日至 12 月 8 日期间，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共计买入本公司股票 297,726 股）。

二、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 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1 年 12 月 19 日；
2.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 137,465,03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1.49%；

各限售股份持有人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	备注

1	赵笃学	62,832,692	0	实际控制人
2	潍坊众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40,917,422	40,917,422	
3	张义贞	12,959,283	12,959,283	现任董事
4	肖昌利	12,405,148	12,405,148	现任董事
5	张建军	11,296,861	11,296,861	离任董事（离任时间 2011年4月18日）
6	上海紫晨投资有限公司	8,000,000	8,000,000	
7	深圳市融元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800,000	6,800,000	
8	钟长友	6,291,855	6,291,855	现任董事
9	叶卫真	5,200,000	5,200,000	
10	杨成三	3,690,263	3,690,263	现任高管
11	王子刚	3,327,531	3,327,531	现任董事
12	曲秀娟	2,934,204	2,934,204	
13	吉峰	2,548,673	2,548,673	现任高管
14	王跃江	2,389,380	2,389,380	现任董事
15	赵笃生	2,025,758	2,025,758	
16	于志刚	1,692,038	1,692,038	离任监事（离任时间 2011年4月18日）
17	严凤春	1,487,004	1,487,004	现任高管
18	孙业盟	1,449,557	1,449,557	
19	李信真	1,025,963	1,025,963	
20	钟继成	904,283	904,283	
21	韩蕊蕊	834,356	834,356	
22	陈学伟	796,460	796,460	
23	邓有民	755,874	755,874	
24	朱云	716,120	716,120	现任监事
25	张秀芳	679,635	679,635	
26	田仁华	650,058	650,058	
27	梁敏	611,845	611,845	现任监事

28	杨昭明	578,509	578,509	
29	张寿彦	566,073	566,073	
30	刘国亮	552,157	552,157	
31	邱继贵	442,273	442,273	
32	宋中礼	441,900	441,900	
33	王随芝	431,860	431,860	
34	李若智	432,185	432,185	
35	刘青	429,168	429,168	
36	刘元祥	334,550	334,550	
37	孔宪增	251,006	251,006	
38	闫广平	259,025	259,025	
39	徐龙胜	198,672	198,672	
40	于得胜	158,085	158,085	
合 计		200,297,726	137,465,034	

说明：1、上述股东中赵笃学、张义贞、肖昌利、钟长友、王子刚、王跃江为公司现任董事，杨成三、吉峰、严凤春为现任高管，梁敏、朱云为现任监事，张建军为前任董事、于志刚为前任监事会主席（根据公司 2011 年 4 月 18 召开的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张建军、于志刚不再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作为本公司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情况详见本公告第三部分。其他限售股份持有人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限制。

2、赵笃学先生于 2011 年 12 月 7 日至 12 月 8 日期间，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共计买入本公司股票 297,726 股，上述股份按规定要求锁定。本次增持后，赵笃学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62,832,692 股。

三、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发行前股份锁定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赵笃学先生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公司其他股东（不含社会公众股东）承诺：自公司

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

作为本公司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承诺：前述承诺期满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半年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2、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为了避免损害山东矿机及其他股东利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笃学向本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在本人作为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矿机”）的控股股东、主要股东或被法律法规认定为实际控制人期间，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山东矿机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生产任何与山东矿机产品相同、相似或可以取代山东矿机产品的业务活动。”

截止本公告日，上述承诺得到了严格履行。

四、保荐机构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中投证券就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出具了《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其结论性意见为：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山东矿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山东矿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山东矿机和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对山东矿机此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其他事项

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对本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本公司对上述股东不存在违规担保等不符合解禁的内容。

六、 备查文件

- 1、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 保荐机构核查报告
- 3、 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特此公告。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2月15日